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淄高新征公告〔2024〕9号

2024年12月13日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山东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〔2024〕557号）批准征收土地6.3666公顷（批复文件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范围

地块1范围：青银高速以北、齐新大道以南、西五路以西；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南石社区；

地块2范围：金晶大道以东、青银高速以南、中润大道以北；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张店区四宝山街道曹一村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

（一）费用拨付。高新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，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拨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，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。

（二）交付土地。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，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（镇）、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。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联系人：王宁，联系电话：3579919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8日